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0-06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9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5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38.625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顺泰"),因生产经营所需,以自有设备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融资人民币1.7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兰州顺泰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商业、办公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江丰")因生产经营所需,以自有设备向海通恒信融资人民币1.8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兰州顺泰及另一全资子公司兰州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分别以各自持有的商业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0-035、2020-040和2020-054)。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服务。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352,953.96	342,581.35
负债总额	292,431.56	327,582.91
净资产	60,522.40	14,998.44
营业收入	82,693.72	2,704.43
净利润	6,256.72	-968.53

(2)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梁婧,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海洋馆、水族馆管理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44,962.05	47,683.04
负债总额	42,460.00	45,505.32
净资产	2,502.05	2,177.72
营业收入	108.43	-
净利润	-238.37	-324.32

(2) 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近日,兰州顺泰与海通恒信签署《融资回租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以自有设备向海通恒信融资人民币1.7亿元,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海通恒信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兰州顺泰作为抵押人,与海通恒信签署《不动产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商业、办公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2、兰州江丰与海通恒信签署《融资回租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以自有设备向海通恒信融资人民币1.8亿元,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海通恒信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兰州顺泰和兰州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分别与海通恒信签署《不动产抵押合同》,以各自持有的商业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6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09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万元(含7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42)

2020年9月28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8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出资5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在内的共计47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广电股份成立后公司持有其0.494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截止2020年9月14日,全体发起人已完成签署《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因客观原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放弃参与发起组建广电股份。因此,广电股份发起人从47名减少为46名。中信国安原认缴的股份由中国广电承接,中国广电相应增加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其他发起人出资金额、股权比例均不发生改变,广电股份总股本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二、进展情况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HGPA4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8号

法定代表人:宋起柱

注册资本:10,120,107.2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2020年9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维护、运行、检测、安全管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05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红柳")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阳红柳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人民币资金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信阳红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阳红柳的项目建设需求,信阳红柳向国开行申请人民币资金借款5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信阳红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63,000万元。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预计为信阳红柳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1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水龙

住所: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一单元第六层07号

信阳红柳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明阳")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能源项目开发、管理及咨询;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的开发、建设、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审数)	2019年12月31日(未审数)
总资产	85,820,316.06	12,332,684.63
总负债	5,895,100.86	5,014,213.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895,100.86	5,014,21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925,215.20	7,318,471.43
项目	2020年1-6月(未审数)	2019年1-12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256.23	-1,528.57

信阳红柳为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扶贫开发)承建单位,目前处于初期建设阶段,因此该期间信阳红柳的营业收入为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信阳红柳向国开行申请人民币资金借款事项,与债权人国开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明阳就该借款事项与国开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信阳红柳86.21%的股权质押给国开行,质押标的所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后30个营业日内,国开行应办理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将其收执的出质标的的权利凭证交还河南明阳。信阳红柳就该借款事项与国开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扶贫开发)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86.21%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标的所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后30个营业日内,国开行应办理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将其收执的出质标的的权利凭证交还新县红柳。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信阳红柳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计划,有利于信阳红柳项目建设运营,信阳红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076,051.05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658,369.9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97.96%。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0-045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宝源投资的通知,获悉宝源投资于2020年9月17日-9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9.9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0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商贸区13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7日-9月28日		
股票简称	红宝丽	股票代码	0021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999,198	1.00
合计	5,999,198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8,557,489	28%	162,558,291	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557,489	28%	162,558,291	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变化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0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1,544.73万元将公司持有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路畅电子")10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集团")。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与龙成集团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交易的结算方式为:龙成集团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转让价格30%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12463.42万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2019年3月31日前将转让价格22%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9139.84万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其余转让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结清。

龙成集团尚余13,629.01万元因其2019年年底资金周转和2020年初疫情等原因,未能及时支付给公司。公司一直与龙成集团在积极协商尽快收回该股权转让款,考虑到前期龙成集团已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了67.19%及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经龙成集团与公司双方多次协商,龙成集团已于2020年05月0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诺书》,具体承诺内容:承诺2020年6-8月每月向我司支付2,500万元,余款6,129.01万元在2020年9月30日前全部付清。

截至本公告日,龙成集团已履行付款承诺书的约定,按时还清了股权转让款。

三、履行的程序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履行的程序:

该付款承诺事宜相关的议案《关于审议龙成集团〈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0年06月0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参见公司2020年05月13日、2020年06月0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收到龙成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增加了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使用该笔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进而降低财务费用。

备案文件

1、龙成集团向我司转账的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9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茂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越南")为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意公司就前述贷款以一般保证的方式为健盛越南提供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及总裁书面授权之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担保事宜。

董事会认为:为健盛越南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拥有健盛越南100%股权,健盛越南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且目前运行正常,具备相关金融机构认可的偿债能力;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盛集团关于为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越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为健盛越南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健盛越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促进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越南")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健盛越南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就前述贷款以一般保证的方式为健盛越南提供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及总裁书面授权之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担保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Jasan Socks (Vietnam) Co., Ltd.)
注册地点	越南-海防市-水源县-水潮社-海防 VSIP 都市-工业&服务区-第17路第02号。
法定代表人	LYU JIAN JUN
经营范围	袜子生产经营销售

健盛越南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490.93	67,476.04
负债总额	11,569.62	12,270.4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569.62	12,270.41
银行负债总额	2,055.88	4,831.72
净资产	58,921.30	55,205.6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61.69	45,505.56
净利润	3,531.98	10,265.18

健盛越南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拥有健盛越南100%股权,健盛越南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具体尚需与银行或相关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健盛越南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拥有健盛越南100%股权,健盛越南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且目前运行正常,具备相关金融机构认可的偿债能力;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且运行正常。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